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13 年至 116 年度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高市交人字第 11339068900 號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高市交人字第 11450764000 號函修訂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116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 計畫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三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。

貳、目標:

強化本局暨所屬機關、事業機構熟稔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,進而促使於制定交通業務相關法令、政策、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,納入性別觀點。

- 參、實施對象:本局各科、室、中心暨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(以下簡稱車鑑會)及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輪船公司)。
- 建、實施期程:113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。
- 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:
 - 一、強化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諮詢機制運作功能

(一)辦理內容:

- 1、執行小組置組員 9 人至 15 人,其中 1 人為召集人,由局長指定簡 任職務人員 1 人擔任;除人事、會計、法制、研考人員、性別議題 連絡人及外聘委員各 1 人為當然成員外,其餘組員由局長指派。
- 2、執行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 1/3。
- 3、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每6個月召開會議1次,並得視業務召開臨時會議,提供本局推動性平業務諮詢意見、協助審查性別影響評估(含整體計畫或制訂、修正自治條例)、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等事項。開會時應邀請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人員列席。
- (二)辦理單位:人事室。
- 二、 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(內部人員)
 - (一)辦理內容:配合市府政策針對不同職務類別、職務位階、業務屬性之員工,規劃符合本局業務內容之性別主流化訓練。

(二)辦理單位:由人事室主辦,本局各科、室、中心及所屬車鑑會及 輪船公司配合辦理。

(三)績效指標:

評估指標	衡量標準	目標值
公務人員、主管人員每 人每年須完成3小時性 別主流化訓練。	公務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/公務員總數)*100%	100%
	主管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/主管人員總數(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)*100%	100%
政務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 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。	政務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人數/政務人員總數*100%	100%
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6小時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訓練。	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完成 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/性別 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總數 *100%	100%
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6小時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訓練,其中包含3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實體課程。		

本局各科、室、中心、車 鑑會及輪船公司自僱非 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 員每人每年須完成 2 小 時性別主流化訓練。

輪船公司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 之專任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 程人數/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 之專任人員總數*100%

100%

(四)辨理形式及原則:

- 1. 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:
- (1) 訓練對象:職員(包含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)。
- (2)課程主題: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、性別議題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、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、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。
- 2. 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:
 - (1) 訓練對象:主管人員。
 - (2)課程主題:主管性別意識觀點、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、 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法案規劃與評估、性平觀點融入業務與施政 之實務案例探討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—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、 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。
- 3. 本局承辦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:
- (1) 訓練對象:本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。
- (2) 訓練內容: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應用、 CEDAW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、性別平等考核機制及運作。
- 4. 本局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進階訓練:
- (1) 訓練內容: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CEDAW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、 多元性別權益保障、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、性別/數位性別 暴力防治法規及意識、跟蹤騷 擾防治法規及意識等課程。
- (2) 訓練時數:配合市府(人事處)規劃派訓,每人每年須完成6小時 以上進階課程訓練,其中包含3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實體課程
- 5. 本局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:

- (1) 訓練對象:工友/技工/駕駛。
- (2) 訓練內容: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 約(CEDAW)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、性別議題、性別平等政策 綱領概論、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、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 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。

三、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宣導(外部民眾)

- (一)性別平等意識倡導及落實推動:CEDAW 宣導(宣導架構表如附件)
 - 1. 辦理內容:宣導應包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、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、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,採多元管道及多元宣導媒材或自製 CEDAW 宣導品(應結合機關業務,並搭配對應之 CEDAW 條文),對機關外部社會大眾辦理宣導,並可結合外部資源,以提升品質及辦理成效。
 - 辦理單位:由人事室彙整,本局各科、室、中心暨所屬車鑑會及輪船公司配合辦理。
 - 3. 績效指標:每年至少辦理 2 項次 CEDAW 宣導。

(二)性別平等措施

- 1. 辦理內容:結合業務辦理性別平等措施。
- 2. 辦理單位:由人事室彙整,本局各科、室、中心暨所屬車鑑會及輪船公司配合辦理。
- 3. 績效指標:每年至少應於指定項目提列1項措施。

四、落實本局政策計畫及法規辦理性別影響評估

(一)辦理內容:

- 1. 計畫案
 - (1) 依據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辦理。
 - (2) 本局就當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或一般計畫中,自行選定1件與性 別關聯程度較高之計畫,並於擬訂及推動計畫前,應循程序辦 理性別影響評估,並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檢討調整計畫內容。

2. 法規案

(1)依據「高雄市政府制定(修正)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」規定辦理。

- (2) 本局制定(修正)自治條例時,應進行「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」,評估表由法制秘書協助復核。
- 本局填具性別影響評估表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數據與分析資訊, 並同時諮詢性別平等專家意見,針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 同者之影響或受益程度進行檢討。
- (二)辦理單位:人事室彙整,本局各科、室、中心暨所屬車鑑會及輪 船公司配合辦理。

五、檢視本局性別統計建置與重要政策運用性別分析成效

(一)辦理內容:

- 1. 定期檢視本局性別統計指標,維護本局性別統計資料庫完整性, 每年至少應新增1項以上性別統計或性別統計複分類,並將性別 統計運用於1項政策措施。
- 2. 輔導本局各科、室、中心暨所屬車鑑會及輪船公司撰擬性別分, 作為政策規劃與業務推動執行依據,2年內至少應新增1則以上性 別分析。
- (二)辦理單位:會計室彙整,本局各科、室、中心暨所屬車鑑會及輪船公司配合辦理。

六、檢視本局性別預算編列情形

(一) 辦理內容:

- 1. 本局研提整體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時,應參考「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」,檢視性別預算之編列。
- 2. 每年填報性別決算並提報市府主計處。
- (二)辦理單位:會計室彙整,本局各科、室、中心暨所屬車鑑會及輪船公司配合辦理。

陸、本局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於本局網站公告。

柒、經費來源: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勻支。

捌、預期效益:

一、強化本局暨所屬車鑑會及輪船公司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,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。

- 二、 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本局政策、計畫及方案制訂,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 中,以促進性別平等。
- 玖、本計畫經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通過後,函頒各單位及所屬車鑑會及 輪船公司配合辦理,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。